

济南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包号：A包、B包

项目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片区城市管理服务
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91000202502000087

采购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孙

章锦工作组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有限公司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29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8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3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片区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SDGP370191000202502000087

项目名称: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片区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7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其中 A 包为: 章锦片区南部区域城管服务外包服务,预算为 117 万元, B 包为章锦片区北部区域城管服务外包服务,预算为 90 万元,两个包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3-14 08:30 至 2025-3-20 17:00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注册。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 CA 证书）。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济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工作组

地址：济南高新区港源二路 528 号

联系方式：0531-68656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奥体中路 4267 号四楼

联系方式：0531-88022412 转 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认

电 话：0531-88022412 转 606

4. 技术支持电话：

CA 服务咨询电话：0531-67880028-2、18663480386、17306349888；技术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工作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片区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4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兼投不兼中 如供应商在 A、B 包均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 A 包成交供应商，B 包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知悉。 ☐ 兼投兼中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见附件
7	报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8	演示	无
9	样品	无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 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单价。
15	报价的方式	☒ 单价 ☐ 总价 ☐ 费率 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各项单价不得超过每项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服务人员 4107.58 元/人/月。 2、车辆 3120 元/辆/月。 投标报价各项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A 包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总预算 117 万元, B 包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总预算 90 万元。
16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 10%比例扣除, 服务类项目价格按 10%比例扣除, 工程类价格按 5%比例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执行)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0	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绿色采购标准品目给予 10%的加分。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1. 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来解密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成交供应商家数	每个包各 1 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0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可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用于评审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成交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32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3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详见采购清单。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单位：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开元支行 银行帐号：209109041146 财务咨询电话：0531-69982888 转 678 邮箱：shandongnewcentury@163.com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相关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8. 履约担保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合同签订说明；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1.4 符合性审查文件

11.5 商务文件

11.5.1 报价函；

11.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5.3 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报价（即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5.4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5.5 商务偏离表

11.5.6 联合报价协议书（如有）

11.5.7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如有）

11.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5.1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11.5.11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11.5.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1.5.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11.6 技术文件

11.6.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6.2 服务方案；

11.6.3 项目管理机构;

11.6.4 技术偏离表;

11.6.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6.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1.6.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报价

12.1 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对所参与包进行报价，对每一分包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按响应文件组成编制。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 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 接收质疑函方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刘认

联系电话：0531-88022412 转 606

通讯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 4267 号

18.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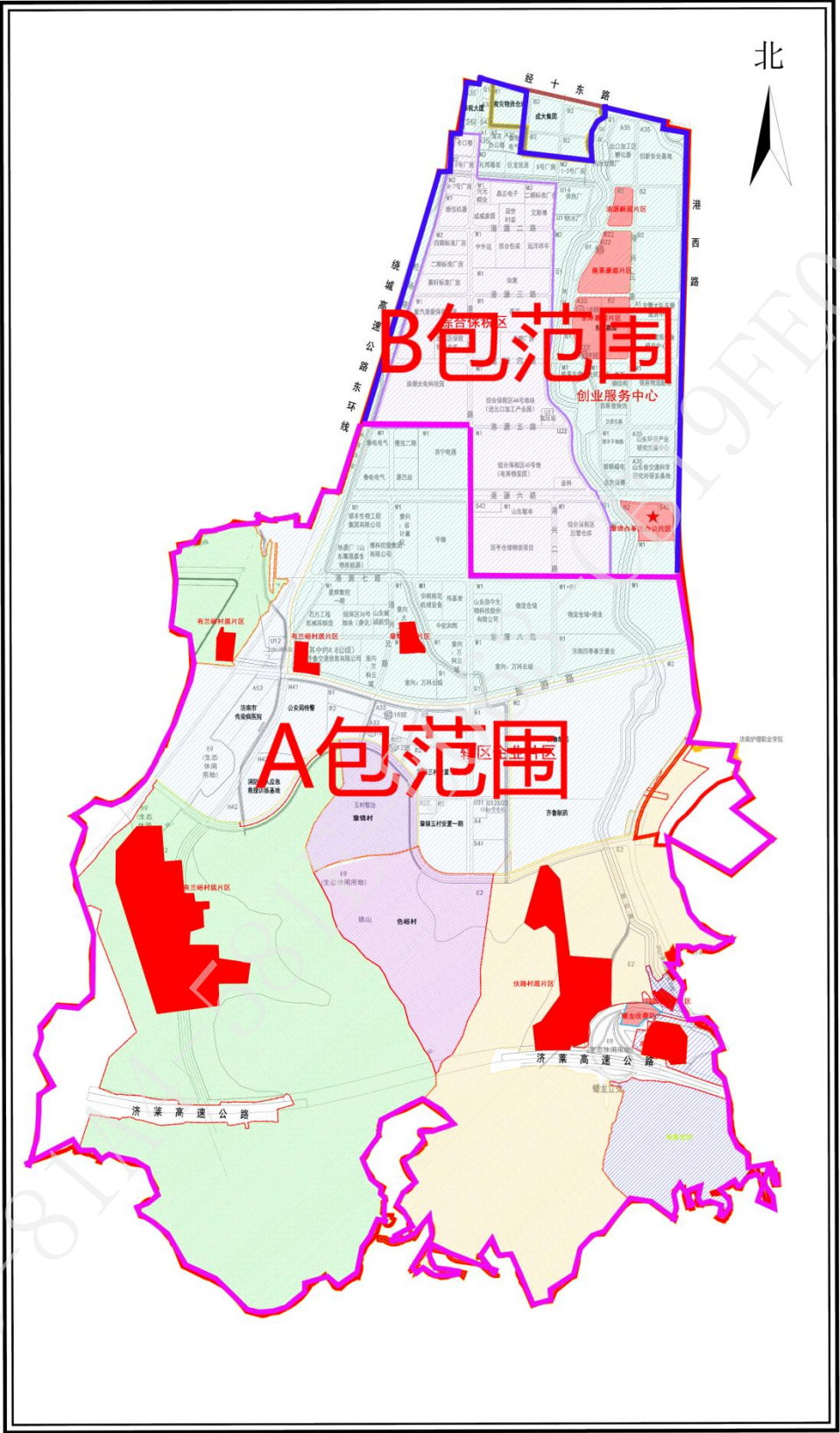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片区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随着辖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城市管理任务日益加重，辖区内拆违拆临、占道经营管理、露天烧烤整治、户外广告牌匾整治、建筑工地扬尘巡查及渣土清运监管以及城市管理千分制考核等城市管理及环保小散乱污整治、违法占地、非法开采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整改等 24 小时巡查工作需要更多人力完成。根据工作要求及实际需要，节假日及夜间需安排值班巡查协管，目前执法人员严重不足，现需要聘用有资质的保安公司协助完成辖区涉嫌非法占地、非法开采案件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和整改工作，辅助完成城市管理任务。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其中 A 包为：章锦片区南部区域城管服务外包服务，需要 23 人，巡查车辆 2 辆(暂定)；B 包为：章锦片区北部区域城管服务外包服务；需要 17 人，巡查车辆 2 辆(暂定)，两个标段的具体范围划分详见下图：

章锦工作组网格图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辖区内拆违拆临、占道经营管理、露天烧烤整治、户外广告牌匾整治、建筑工地扬尘巡查及渣土清运监管以及城市管理千分制考核等城市管理及环保小散乱污整治、违法占地、非法开采的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整改等 24 小时巡查工作；辅助执法卷宗整治；辅助巡查数据统计表上报。

2、项目人要求：

- (1) 本项目人员配备人员 A 包：23 人，B 包 17 人。18-55 周岁以内，五官端正；
- (2) 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钻研业务，具有相关实践经验和创新精神，热心为群众服务；
- (3)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4) 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退伍军人优先；
- (5)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备常规安保技能。
- (6) 能够熟练使用安保器械和消防器材，熟练掌握相关案（事）件协助处置流程。
- (7) 熟悉日常电脑办公软件操作及智能手机操作。
- (8) 着制式服装和统一标识。
- (9) 成交供应商提供巡查车辆，车辆的燃油、维修、保险及司机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车辆接受甲方的调度和安排。
- (10)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巡查车辆，应全年 24 小时无缝式对接必须保证两辆车同时运行，无论何种情况不得缺少，并纳入考核制度。未按要求提供车辆，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备注：1、项目配备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必须不低于济南市最低工资及社保缴纳标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限制的最低限额。

2、项目配备车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3、所需设施、设备及装备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还须为巡查人员配备相应的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统一服装等必要的工作装备，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面部识别（含指纹识别）考勤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出勤情况均需通过考勤机记录

4、工作时间：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巡查人员应实现全年 24 小时无缝式对接，遇临时勤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

5、岗位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应定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其它说明

- 1、符合《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2、巡查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 3、巡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考核，对不服从者有权要求更换巡查人员；
- 4、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相关巡查人员。

四、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

成交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按照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中途调换人员。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中标人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制定细则为准。

附：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区域服务外包人员考核标准

根据职责划分，孙村街道办事处对服务外包人员实行考核制度，考核实行每天计分考核，每月月底进行考核统计。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要按时到岗，着装统一，听从安排，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着装不一等情况。
2. 发现脱岗、缺岗、替岗的情况，每人次扣 1 分。
3. 任何参与执勤人员，不得有损害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形象的行为，工作人员应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不得在上岗工作期间离岗、睡觉、嬉闹、打牌、玩手机等，一经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4. 必须完全服从工作安排，如有违反，警告一次并扣 1 分，累计三次警告，终止并解除合同。

5. 工作人员不得在工作上岗前和上岗期间饮酒，一经发现每人次扣 5 分，情节严重予以调离工作岗位。

6. 应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对渣土管理相关内容的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内容：工地落实好“四个一律”、“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治理措施（“四个一律”即：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方面。扣分标准如下：

- (1) 工地未经核准（验收）擅自开工的每处扣 5 分。
- (2) 工地现场未落实盯靠管理人员或盯靠管理人员不履责的每处扣 5-10 分。
- (3) 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的每处扣 3 分。
- (4) 未设置专门保洁人员并履行保洁责任的每处扣 3 分。
- (5) 辖区内施工工地漏报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3 分。
- (6) 不按规定时间运输渣土的每处扣 5 分。
- (7) 工地现场内裸露渣土未覆盖、扬尘、浮土未按要求及时清理或采取降尘措施的每处扣 5 分。
- (8) 未随车携带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上岗证的每车次扣 2 分。
- (9) 出入口道路未按规定要求硬化的每处扣 3 分。
- (10) 规模以上工地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清洗设备或未有效使用的每处扣 5 分。
- (11) 规模以上工地未安装运输管理系统或系统未有效使用的每处扣 5 分。
- (12) 工地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洒水降尘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 5 分。
- (13) 出入口撒漏渣土、带泥上路污染路面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5 分。
- (14) 运输车辆无建筑渣土准运临时通行证或城建标识牌的每车次扣 5 分。
- (15) 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或超量装载的每车次扣 2-5 分。
- (16) 遇应急管理情况经调度 15 分钟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 (17) 监控平台显示车辆违规信息纳入各区工地日常管理考核扣分。
- (18) 撒漏、乱倒建筑渣土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2-5 分。

(19) 工作督办落实不到位，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2-5 分。

(20) 成为负面典型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6 分。

(21) 市民举报（含 12345 等热线）及新闻媒体曝光查实的每次扣 3-5 分。

7. 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相关内容的考核标准。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扣分标准如下：

(1) 沿街散发小广告，不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0.5 分。

(2) 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晾晒衣被、占道堆放物料、流动摊点乱摆乱设(含烧烤摊点)、噪音扰民不及时治理的，每次扣 1 分

(3) 停车无序，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的，每次扣 1 分；

(4) 小广告必须清理及时，在发现后 2 小时内清理完毕。甲方的网格管理员在同一地点两次采集到同一问题，每处扣 1 分，第三次发现问题扣 5 分，依次累加。

(5) 小广告清理后达不到标准或地下留有纸屑未清理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1 分。

(6) 对无法清除的涂抹、喷绘、印章式小广告进行全覆盖，覆盖后的效果必须与原色基本保持一致，避免出现二次污染。只要检查发现到涂抹类印章式小广告或覆盖后达不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8. 服务外包人员考核期间如出现市民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有损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大队工作和形象的行为，除按以上条款进行考核扣分外，并根据情节终止或解除合同。考核实行每天计分考核，每月月底进行考核统计。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9. 在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区域辖区内进行渣土巡查工作时，要严格负责。如在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章锦区域辖区内发现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撒漏、带泥上路污染路面以及新增乱倒渣土现象，除按以上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扣分外，还应对路面和乱倒渣土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情节终止或解除合同。

注：每扣一分扣减服务费 300 元。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含交付时间）：1 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资金到位后，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按照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考核通过，支付本季度费用）。

4、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乙方必须是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10 分)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承担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86 分)	整体服务 实施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和目标、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措施、工作操作规程等，各项实施方案齐全，表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最高得 1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方法、应急增援、应急集群调度、应急演练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符合实际且解决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可靠，结合实际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得当且可实施性、针对性强最高得 1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制度全面完整、条理清晰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及装备配备方案 (14 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团队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各岗位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配备合理科学、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证明材料齐全，配备方案实施性、针对性强；最高得 7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设施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项目需求，所配备机械工具满足工作要求，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机械后勤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分析情况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最高得 7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入场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入场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交接方案完善，交接时间快、入场接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有序，最高得 9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培训目标、培训原则、技能技巧、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

		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制定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出现人员调动、设备无法正常工作、车辆故障等情况，有协调、解决和完成工作的措施，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3 分）	供应商以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供应商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并及时快速开展工作承诺及相应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响应时效、响应方式得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3.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2 绿色采购

3.2.1 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 优先采购

3.2.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10%×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10%×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

分=价格评审总分值×10%×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10%×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3 优先采购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10%×绿色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10%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10%×绿色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1. 响应文件开启

1.1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1.1.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启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1.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1.1.5 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报价。

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4 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5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1.6※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启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启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启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启。

模拟开启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 点击“模拟开启”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1.7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能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 评审程序

-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3 资格审查；
- 3.4 符合性审查；
- 3.5 磋商、评审环节；
-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 3.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3.8 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

- 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资格审查

4.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4.2.2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3 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报价无效说明。

4.4 磋商和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

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4.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澄清有关问题

4.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6 成交

4.6.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3 对于分包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4.6.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报价无效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4）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涉嫌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8.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一并存档。

8.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 违法违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合同文本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_____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文件.....44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52

三. 商务文件.....54

四. 技术文件.....66

五. 其他.....69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 5 项只需要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或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经营许可、制造许可、特许经营许可、产品登记(备案/注册)证书、各类认证证书、产品代理授权等证明材料(如需)

8.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1-6条规定。此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无”）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完整性	未将同一包中的内容分解报价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如有要求）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情形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报价	人员	小写：_____元/人/月 大写：_____元/人/月
	车辆	小写：_____元/辆/月 大写：_____元/辆/月
	单价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说明	1、本报价是我方在充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后，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作出的报价。 2、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作出的风险提示，因此，在报价中已经包含各种风险因素。	

注：1、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投标价格为上述单价合计，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 员	基本工资		（人/元/月）
2		社会保险		
3		意外伤害险		
4		服装费及安保器材费		
5		税金		
6		小计		
7	车 辆	车险保险（全险）		（辆/元/月）
8		油料		
9		日常维护养护		
10		车辆折旧等其他		
11		小计		
...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并考虑各种风险后分别竞报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单价和总价：每人每月人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不低于济南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福利、工装、所

需的设施设备、易耗品等所有装备、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表可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与商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报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报价无效。

2. 如本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
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
3. 项目管理机构
4.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响应程度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服务要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照抄，缺项视为负偏离。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2	资格证书	合格制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3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合格制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文件	合格制	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审查文件
2.3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如有）	合格制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如有)
3	商务部分 [14.00]		
3.1	报价得分	10.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类似业绩	4.00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承担1项得2分，满分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 [86.00]		
4.1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4.00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和目标、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措施、工作操作规程等，各项实施方案齐全，表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最高得1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2	应急预案	14.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原则、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方法、应急增援、应急集群调度、应急演练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符合实际且解决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可靠，结合实际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得当且可实施性、针对性强最高得1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3	内部管理制度	10.00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制度全面完整、条理清晰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最高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4	人员配置方案	7.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团队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各岗位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合理、配备合理科学、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证明材料齐全，配备方案实施性、针对性强；最高得7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5	装备配备方案	7.00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设施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项目需求，所配备机械工具满足工作要求，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机械后勤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分析情况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最高得7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6	入场实施方案	9.00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入场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交接方案完善，交接时间快、入场接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有序，最高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7	人员培训方案	10.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培训目标、培训原则、技能技巧、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最高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8	质量保障措施	1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制定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出现人员调动、设备无法正常工作、车辆故障等情况，有协调、解决和完成工作的措施，最高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4.9	服务承诺	3.00	供应商以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供应商在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并及时快速开展工作承诺及相应保障措施，有明确的响应时效、响应方式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针对性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7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